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8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瑋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4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瑋真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瑋真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

三、經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附表編號2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附表編號3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附表編號5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且均經確定在案，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如

附表各編號所示判決書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又經本院函知受刑人於文到10日內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前開函文業於民國113年9月20日送達至法務部○○○○○○○由受刑人親自簽收，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83頁），惟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依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即以最長期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4月為下限，以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9年4月為上限），並參酌(1)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5罪，曾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865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2)如附表編號5所示2罪，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836號、111年度金訴字第422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7月，並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99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是此時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月9月、1年7月）加計其餘裁判之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總和有期徒刑4年4月】，再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相同或類似，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及受刑人各次犯行侵害法益種類、罪質相關性、犯罪次數、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罪評價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法官 羅郁婷

法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程欣怡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